# 关于《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我市自2019年12月起在自贸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523项中央层面设定和14项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推动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目前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初步成效。

国办职转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6月9日至10日在京召开全国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座谈会，会上国办职转办提出各省市可在2019年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本省市全域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职转办备案。为此，我局与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共同商议，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拟在全市范围内分步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经与市政府职转办多次沟通研究，我局代市政府拟定了《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代拟稿）》（以下简称“《方案》（代拟稿）”）。

二、文件制定过程

**（一）起草单位**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二）征求意见情况**

《方案》（代拟稿）采取书面形式两次征求了市商务委等45个市级部门的意见，共收到22个市级部门反馈的书面修改意见（部分采纳），23个市级部门无意见。在充分吸纳部门意见基础上对《方案》（代拟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代拟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是在去年《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基础上，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范围由在自贸区范围内试点分步扩大到全市。具体内容包括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改革任务以及组织实施要求。

第二部分，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0版）。该清单是以市政府2019年11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中，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为基础，充分征求各市级部门意见，除去需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调整或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及由国家部委或非在渝单位审批的、我市不涉及的、本次暂不适宜将改革范围扩大到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出2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拟将前述事项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及举措推广到全市实施。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蕾，63725851，1345216923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